

## 精算责任人声明书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:

本人已恪尽对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《中宏附加“康宝”综合住院医疗保险》产品精算审核的职责，现确认如下事项:

- 一、产品精算报告内容完备;
- 二、产品精算报告符合条款表述;
- 三、产品精算假设和精算方法符合一般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精算规定;
- 四、计算结果准确;
- 五、利益测算方法符合一般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。

精算责任人:



2007年4月28日